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112202100313 号

穗规划资源预选〔2021〕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交通大学
	项目代码	2019-440112-83-01-045065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交通大学（筹）
	项目建设依据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交通大学项目建议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1〕71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以北、龙头山以东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总用地面积301618.57平方米，农用地20016.43平方米（耕地35.44平方米，园地16168.83平方米，林地3645.69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66.47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281554.12平方米，未利用地48.0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加说明： 1、拟用地范围在《广州市黄埔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中为城乡建设用地。拟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 2、本证拟用地面积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依据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计算。 3、本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证上注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附注：本项目建设需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成果见附件。		

项目代码：2019-440112-83-01-045065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